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 2024 年下半年开展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化解相关债务、降低质押率的相关工作。按照主管部门“公平公正、条件一致，统一部署、优中选优”的原则，遴选符合国家利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耐心资本、可靠资本（仅限内资）作为战略投资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 3 家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西藏映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映邦向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投发”，曾用名：株洲动力谷一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107,729,394 股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西藏映邦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一步化解相关债务和降低质押率。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期间，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555,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 775,661,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0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 646,376,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00%，持股比例触及 1% 及 5% 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达孜工业园区物流服务中心41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西藏映邦向株洲投发协议转让公司股份107,729,394股于2025年8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外，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期间，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555,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646,376,3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持股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其他变动（协议转让过户）股数（万股）	减持/其他变动（协议转让过户）比例（%）		
A股	12,928.5299	6.00		
合 计	12,928.5299	6.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协议转让过户）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7,566.1652	36.00	64,637.6353	3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66.1652	36.00	64,637.6353	3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3家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以下简称“协议转让提示性公告”），西藏映邦与株洲投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公司107,729,3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与协议转让提示性公告保持一致，相关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西藏映邦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27 日	53.39	540	0.25
		2025 年 8 月 28 日	53.51	597.7	0.28
		2025 年 8 月 29 日	52.71	592	0.27
		2025 年 9 月 1 日	51.41	425.8905	0.20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17	10,772.9394	5.00
合计				12,928.5299	6.00

上述表格中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映邦	合计持有股份	77,566.1652	36.00	64,637.6353	3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66.1652	36.00	64,637.6353	3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西藏映邦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所得资金均用于化解相关债务和降低质押率。西藏映邦目前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率为98.13%，在主管部门的大力指导下，随着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等化债工作的推进，相关债务问题将得到解决，西藏映邦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率预计会大幅下降，不仅解决公司股权高质押风险，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吸引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维护国家安全、确保军工保供、维护公司股权稳定的根本目标。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